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2号）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得控制”）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20,191股新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93,44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706,991.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0,559.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606,431.5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6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长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杭州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限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有效提升提供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

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分析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如下银行贷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1	海得控制	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	海得控制	光大银行控江支行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3	海得控制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2,000	流动资金贷款

截止2016年5月2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偿还上述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5,0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5,606,431.50元）于2016年5月31日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